证券代码: 832226 证券简称: 新阳升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 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月18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: 王增明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76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42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57 人

2023 年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69,445.29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64,991.0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29,778.85 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41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06 家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	
C38	制造业	
F52. 51	批发和零售业	
J69	金融业	
1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
K70	房地产业	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С	制造业
Ι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6,806.15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3,102.98 万元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2家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02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7,694.34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4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 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。

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: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1	黑龙江省哈尔	公准肉食品	人民币约	15 个机构	2023 年 10
	滨市中级人民	股份有限公	300 万元	及个人,要	月 8 日一
	法院	司证券虚假		求中审亚	审开庭一
		陈述纠纷		太会计师	次,后续进
				事务所(特	入系统性
				殊普通合	风险评估
				伙)承担连	阶段,至
				带责任	今,未收到
					二次开庭
					的通知或
					公告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序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	行政监管
号	1 以监官相飑伏足又与	1 以监官扫肔伏足石你	措施机关	措施日期
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		
1	中国证券监督官连委贝会 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	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	深圳监管	2021年11
1		册会计师吕淮海、张建华采	局	月 16 日
	伏足市(2021)119 与	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	

序	行动	石	行政监管	行政监管
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	措施机关	措施日期
2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		
		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	上海监管	2021年12
		册会计师吕淮海、范晓亮采	局	月3日
	决定书[2021]224 号	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	
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	公国职 批	
3	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	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	全国股转	2021年12
3	部股转会计监管函[2021]9	册会计师吕淮海、张建华采	公司会计	月 27 日
	号	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	监管部	
	山国江光版叔签理 委具人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		
4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2]14号	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袁振	北京监管	2022年1
		湘、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	局	月 20 日
		措施的决定		
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		
5		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	四川监管	2022年3
5		册会计师臧其冠、刘伟采取	局	月7日
	决定书[2022]7号	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	
	山国江类此叔德珊禾县入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		
G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	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	黑龙江监	2022年8
6		册会计师解乐、李家忠采取	管局	月 22 日
	定书[2022]1号	行政处罚的决定		
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	北京监管	2023年1
	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	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采取	北尔 <u></u> 居	月3日
	决定书[2023]1号	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	口 0 口
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关于对王锋革、孙有航采取	北京监管	2023年1
	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		北尔 <u></u> 国目 	
	决定书[2023]4号	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<i>)</i> FJ	月3日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 措施机关	行政监管 措施日期
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5号	关于对刘彩虹、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10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46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孙 有航、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监管	2023年11月21日
1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4]32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王 岳秋、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 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	2024年2 月7日
12	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 [2024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王 岳秋、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	全国股转 公司会计 监管部	2024年3月4日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陈亚强、徐建华,相关情况如下:

- (1)项目合伙人:陈亚强,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33个。
- (2) 拟签字会计师,徐建华,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18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从事审计工作二十多年,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丹,于 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;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,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份;2023年开始,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3.00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.0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3.00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.0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,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,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